

宁夏固废污染防治条例明年1月1日起施行 亮点有哪些？专业人士解读

本报记者 赵锐



12月22日，记者从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的相关新闻发布会上获悉，《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有什么特色和亮点，对宁夏固废污染防治提出了哪些更明确、更细致的要求？又将如何推动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？对此，自治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解读。

全区设置垃圾分类投放桶点11.9万余处

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是百姓生活中最常见的两种垃圾。《条例》提出今后我区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，并对建筑垃圾污染防治、综合利用、过程管理等作出明确要求。

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，《条例》立足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际，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整体架构下，对生活垃圾进行专章部署，对各方主体责任义务及治理方式、方法、路径、举措等作出具体规定，为今后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指引。

“目前，全区共设置垃圾分类投放桶点11.9万余处，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75.3%。”该负责人介绍，我区共配备垃圾分类收运车辆3380辆，建设垃圾转运及分类分拣站

329座；建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及企业、站点71家，厨余垃圾处理厂7家，垃圾可回收利用率达31%；建设其他垃圾焚烧发电厂4座、填埋场148座，焚烧发电能力达到50%以上，实现其他垃圾以“填埋为主”向“焚烧为主”的整体性转变；有害垃圾由专业危废处理企业收运处理，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%。

在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方面，我区将加强建筑垃圾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等全过程管理，提升资源化综合利用能力，力争到2025年，全区地级城市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基本建立，全过程管理体系基本建成，建筑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水平明显提升，综合利用率达到50%以上。

多部门联动守护一方净土

近年来，我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一系列举措，全力防治固废污染，守护一方净土。

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介绍，2020年以来，全区安排专项资金7421万元，支持8个工业园区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，实现了全区“一园区一堆场”的目标；投资1504万元，对4个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实施提标改造，处置能力增长了98%；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，处置能力较2019年增长了120%；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1200吨/天，提升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。

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，严格涉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准入，从源头上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。升级自治区固废信息化监管系统功能，实现74家涉危险废物重点企

业、808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程信息化、可视化监管。指导银川市、石嘴山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有效带动全区固体废物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处置。

自治区生态环境、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市场监管、商务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，2020年至2022年连续开展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联合专项执法行动，共办理涉危险废物案件55件，罚款757.5万元；向公安机关移送非法排放、填埋、倾倒危险废物案件9起；查处违法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6家，收缴废旧电器6302台(件)。2021年，自治区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、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医疗废物专项整治，查处案件33件，责令整改企业107家，给予警告企业16家，行政处罚企业31家，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

垃圾分类： 运输一车“烩”？罚！

固废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，一头连着降碳，是生态环境保护的一个重要领域。《条例》明确提出，我区将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，以立法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生活垃圾污染等环境民生问题，并以“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”，突出严惩重罚，让《条例》成为一部长牙齿的法律。

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，我区确立生活垃圾分类原则，规定城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，农村因地制宜、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，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和责任。

“针对群众反映的垃圾扔时分了类、运输却是一车‘烩’的情况，我区明确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，不得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、运输。”该负责人表示，《条例》对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、运输等违法行为补充设定了处罚措施。同时，明确了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单位履行的义务，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。

《条例》还强化了各级政府治理责任和监管责任，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及产生者责任，并围绕固废管理中的堵点痛点，细化了固废防治处置措施。

农作物秸秆： 从“一烧了之”到“点草成金”

“宁夏农作物秸秆从令人头疼的废料，通过‘五化’利用变废为宝，成了宝贵资源。”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在新闻发布会上坦言，通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，不仅解决了秸秆禁烧难题，也培育、发展和壮大了一批秸秆利用企业，促进农业绿色发展，带动农民增收。

《条例》提出，我区鼓励、支持以秸秆为原料的沼气、燃料制取以及饲料生产等产业发展。近年来，宁夏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坚持“政府引导、科技支撑、因地制宜、农用优先、就地就近、市场运作”原则，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行动，秸秆综合利用实现跨越式发展。据统计，2022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1038.5万亩，产生秸秆量398.4万吨，可收集量356.3万吨，实际利用量317.1万吨，占可收集量的89%。

“从我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途径看，以饲料化和肥料化利用为主；从利用效果看，综合利用率从2015年的不到80%提高到目前的89%，高于全国水平。”该负责人介绍，为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农业农村厅成立秸秆利用工作专班，每年向全区推介发布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，并探索机制模式，总结了一批农业废弃物利用典型示范模式，构建起多途径、多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新格局。